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磁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科磁业董事会出具的《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报告期内，公司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控制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 **（1）定性标准**

#### **i.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控制环境无效
-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③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④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ii.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iii.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包括:**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①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 1%

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经营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1%

③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 定性标准**

**i.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③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ii.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iii.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人民币 250 万元
重要缺陷	人民币 150 万元≤损失金额<人民币 250 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3、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 **三、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 **四、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中科磁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与中科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材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查看生产经营现场等措施，对中科磁业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